

日披 報表

( 份發 人 — 已發 本 動及/或 份 回)

上市發 人名 中國 業太 技 控 有 公 司份代 00750呈交日期 2013 年 2 月 07 日

如上市發 人的已發 本出現 動 根據《 港 合交易所有 公 司 券上市 則》(《上市 則》)第 13.25A 條作出披 必 填妥 I 。

如上市發 人 回 份 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0.06(4)(a)條作出披 則亦 填妥 II 。

券 情 普

| I.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發 份<br>(注 6 及 7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份數目         | 已發 份占<br>有 份發 前<br>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<br>(注 4、6 及 7) | 每 發 價<br>(注 1 及 7) | 上一個營業日<br>每 收市價<br>(注 5) | 發 價 市值<br>折 /溢價幅度(百分比)<br>(注 7) |
| 于下列日期 始時 存<br>(注 2)<br><u>2013 年 2 月 6 日</u> | 646,236,496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注 3)

根據2009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
| 于下列日期 束時 存<br>(注 8)<br>2013年2月7日 | 646,372,496 |  |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

## I 注

1. 份曾以 一個每 發 價發 提供每 加權平均發 價。
2. 填上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3.25A 條刊發的上一份「 日披 報 」或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3.25B 條刊發的上一份「月報 」 以 後 為 准 的 期 終 存 日 期。
3. 列出所有 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3.25A 條披 的已發 本 動 同 有 的 發 日 期。每個 別 獨立披 並提供充 料 以便使用 可在上市發 人的「月報 」內 別 有 別。例如 因多次根據同一 份期權 畫 使 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 票據 換 多次發 的 份 必 合 算 在 同一個 別 下披 。然 因根據兩 份期權 畫 使 份期權或根據兩 可換 票據 換 的發 則必 分 兩個 別披 。
4. 在 算上市發 人已發 本 動的百分比時 將參照以上市發 人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 事件前的已發 本 (就此目的 不包括已 回或 回但尚未 的任 何 份) 最早一宗相 事件是之前並未有在「月報 」或「 日披 報 」內披 的。
5. 如上市發 人的 份暫停 則「上一個營業日的每 收市價」應理 為「 份作最後 的營業日當天的每 收市價」。
6. 如 回 份
  - 「發 份」應理 為「 回 份」及
  - 「已發 份占有 份發 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 份占有 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。
7. 如 回 份
  - 「發 份」應理 為「 回 份」及
  - 「已發 份占有 份發 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 份占有 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 本百分比」。
  - 「每 發 價」應理 為「每 回價」。
8. 期 終 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 的相 事件的日期。

II.  
A. 回報告

| 交易日 | 回 券數目 | 回方式<br>(注) | 每 價格或<br>付出最 價 (元) | 最低價<br>(元) | 付出<br>(元)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    | N/A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N/A       |
| 合共  | N/A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N/A       |

B. 以 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 發 人 其他 料

1. 本年內 今天為止(自普 決 案 以來)在 交易所 回 券 數目 (a) \_\_\_\_\_

2. 自決 案 日期以來在 交易所 回 券占于普 決 案 時已發 本 百分 \_\_\_\_\_%

( a ) x 100  
已發 本

我們 上文A 所 於 交易所 回是根據《上市 則》 定 而已呈交 交易所日期為\_\_\_\_\_ 明函件所 料並無  
任何重大 動。我們亦 上文A 所 於另一家 券交易所 活動 是根據當地有 在 交易所 入 份 用 則 。

II 注 注明是於本交易所、另一家 券交易所(列明交易所名稱)、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 收 方式 。

呈交者 \_\_\_\_\_ 余俊敏  
(姓名)

\_\_\_\_\_ 公司 書  
(董事、 書或其他 正式授權 人員)